附件1

上海市市属事业单位节水型单位创建名单（第一批）

**（2022年底前完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创建情况** |
| 1 | 上海市文史研究馆 | 已创建 |
| 2 | 上海市档案馆 | 已创建 |
| 3 | 中共上海市委党史研究室 | 已创建 |
| 4 | 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 已创建 |
| 5 | 上海市发展改革研究院 | 已创建 |
| 6 |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 | 已创建 |
| 7 |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已创建 |
| 8 | 上海市中医药研究院 | 已创建 |
| 9 | 上海公安学院 | 已创建 |
| 10 | 上海社会科学院 | 待创建 |
| 11 | 上海社会科学院应用经济研究所 | 待创建 |
| 12 | 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 待创建 |
| 13 | 上海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 待创建 |
| 14 | 上海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 待创建 |
| 15 | 上海社会科学院信息研究所 | 待创建 |
| 16 | 上海社会科学院国际问题研究所 | 待创建 |
| 17 | 上海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研究所 | 待创建 |
| 18 | 上海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 | 待创建 |
| 19 |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 待创建 |
| 20 |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 待创建 |
| 21 | 上海社会科学院新闻研究所 | 待创建 |
| 22 | 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 待创建 |
| 23 | 上海中国航海博物馆 | 待创建 |
| 24 | 上海科技馆 | 待创建 |
| 25 |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 | 待创建 |
| 26 | 上海科学院 | 待创建 |
| 27 | 上海市科学学研究所 | 待创建 |
| 28 | 上海市生物医药技术研究院 | 待创建 |
| 29 |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总队 | 待创建 |

上海市市属事业单位节水型单位创建名单（第二批）

**（2025年底前完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创建情况** |
| 1 | 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 待创建 |
| 2 | 陈云纪念馆(青浦革命历史纪念馆) | 待创建 |
| 3 | 上海市地方志办公室 | 待创建 |
| 4 | 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 待创建 |
| 5 |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中国上海测试中心、  华东国家计量测试中心、  上海市计量器具强制检定中心) | 待创建 |
| 6 |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 待创建 |
| 7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 待创建 |
| 8 | 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 | 待创建 |
| 9 | 上海微小卫星工程中心 | 待创建 |
| 10 | 上海科学技术交流中心 | 待创建 |
| 11 |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 待创建 |
| 12 | 上海博物馆 | 待创建 |
| 13 | 上海市测绘院 | 待创建 |
| 14 | 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 待创建 |
| 15 | 上海科技管理干部学院 | 待创建 |
| 16 | 中共上海市委党校(上海行政学院) | 待创建 |
| 17 | 上海市专用通信局 | 待创建 |
| 18 |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 待创建 |
| 19 | 上海市社会主义学院 | 待创建 |
| 20 |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发展研究院  (上海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 | 待创建 |
| 21 | 上海工会管理职业学院 | 待创建 |
| 22 | 上海青年管理干部学院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团校) | 待创建 |
| 23 |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 待创建 |
| 24 | 上海市产权交易管理办公室 | 待创建 |
| 25 | 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 | 待创建 |
| 26 | 上海市竞技体育训练管理中心 | 待创建 |
| 27 | 上海市经济信息中心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 待创建 |
| 28 | 上海市核电办公室 | 待创建 |

附件2

上海市节水型机关（单位）评价指标及考核办法

本评价指标及考核办法所称的机关（单位）是指本市各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其他以生活用水为主的单位可参照此标准。

## 一、评价指标

**（一）定量评价指标（4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指标** | **计算方法** | **评分要求** | **分数** |
| 1 | 水计量率 |  | 用水单位水计量率达到100%，未达到不得分，次级用水单位水计量率达到97.5%，全部达到得10分，次级用水单位计量率每低0.5个百分点扣2分，低于95%不得分。 | 10 |
| 2 | 节水型器具普及率 |  | 节水型器具数量占总用水器具数量的比例低于98%不得分，达到98%得4分，每高1个百分点得1分，满分6分。 | 6 |
| 3 | 人均生活日用水量 |  | 人均日用水量≤定额值，得8分，高于定额值不得分。 | 8 |
| 4 | 用水器具漏失率 |  | 用水器具漏失率≤2%得8分，否则每高1%扣4分，直至扣完。 | 8 |
| 5 | 中央空调冷却  补水率 |  | 中央空调冷却补水率≤1%得5分。 | 5 |
| 6 | 锅炉蒸汽冷凝水  回收率 |  | 锅炉冷凝水回收率大于50%得3分，每低2%扣1分直至扣完。 | 3 |

**（二）定性评价指标（6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指标** | **考核方法** | **评分要求** | **分数** |
| 1 | 规章制度 | 查看文件和  相关资料 | 1）建立计量、统计、定期维修等节水管理规章和制度得3分；  2）编写用水计划实施方案并落实下达的用水计划得2分，完成当年内部节水指标得2分；  3）明确节水主管部门和节水管理人员得2分；  4）制定节水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制度得2分；  5）两年内未受到浪费用水处罚得2分。 | 13 |
| 2 | 计量统计 | 查阅有关资料，核实数据 | 1）依据《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GB/T29149-2012），用水计量器具的配备按分户、功能分区、主要设备实现三级计量，得4分，其中实现按功能分区计量得2分，实现按分户计量得2分；  2）有原始用水记录和统计台账得4分。 | 8 |
| 3 | 节水技术  推广与改造 | 查阅节水改造资料和设施建设材料、核对节水器具清单，现场查看 | 1）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得3分；  2）实施食堂用水设施、中央空调冷却塔、老旧管网和耗水设施等节水改造和节水设施建设，每实施一项得1分，满分3分；  3）铺设透水地面或地面采取透水措施得1分；  4）景观用水、泳池等设置水处理再利用装置，每一项得1分，满分2分；  5）绿化采用高效浇灌方式得3分。 | 12 |
| 4 | 管理维护 |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抽查 | 1）定期巡护和维修用水设施设备且记录完整得3分；  2）无擅自停用节水设施行为得3分；  3）有完整的管网图得2分；  4）有完整的计量网络图得3分；  5）采用合同节水管理得2分；  6）开展水平衡测试得2分，有5年内水平衡测试报告书得2分（月用水量≥3000m3必须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 | 17 |

|  |  |  |  |  |
| --- | --- | --- | --- | --- |
| 5 | 节水宣传 | 查阅有关资料、现场查看 | 1. 编制节水宣传材料得2分；   2）在主要用水场所和器具显著位置张贴节水标识得2分；  3）发挥新媒体、融媒体等推广作用，普及节水意识和技术，得3分；  4）开展节水宣传主旨活动、专题培训、讲座等活动得3分。 | 10 |

**（三）附加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指标** | **考核方法** | **评分要求** | **分数** |
| 1 | 河道水与非常规水源利用 | 实地察看 | 开展河道水利用、雨水利用、中水利用措施任意一项得3分，开展两项及以上得5分 | 5 |
| 2 | 节水特色 | 实地考察，查看相关资料 | 采用智慧节水或梯级利用等前沿节水技术得5 分。 | 5 |

## 二、指标说明

**（一）水计量率**

水计量率是指在一定的时间内，用水单位、次级用水单位、用水设备（用水系统）的水计量器具计量的水量与占其对应级别全部水量的百分比，其计算公式按照《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24789）国家标准执行，标准如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验收时采用查阅资料和现场随机抽查的方式。

**（二）节水型器具普及率**

节水型器具普及率中节水器具是提高用水效率，减少水使用量的机械设备和储存设备的统称，如节水型水龙头、便器、淋浴、洗衣机。喷灌等器具，应符合《节水型卫生器具》（GB/T31436）、《水嘴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1）、《坐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2）、《淋浴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8378）、《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和《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等国家标准，水效等级应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如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验收时采取现场随机抽查的方式，抽查的用水点不少于10处。

**（三）人均生活日用水量**

人均生活日用水量是指单位日均生活用水量和相关用水人数的比值，生活用水量主要指在编与外来临时人员办公生活、食堂、浴室、宿舍、门急诊、病房、宾馆床位及其他类型生活用水，以分类计算为主，将人均生活日用水量与《上海市用水定额（试行）》中相应行业的用水定额值作对比，验收时采取查阅资料的方式。

**（四）用水器具漏失率**

用水器具指机关（单位）内所有用水器具、设备和部位，如洗衣机、便器、水嘴和水泵等。计算漏失率的方法是检查统计滴漏点。如：检查用水器具100件，其中有两处漏水点，漏水率为2%。

验收时采取现场随机抽查的方式，抽查用水点不少于10 处。各机关（单位）在申报工作前，应进行自查，检查面要求达到100%。

**（五）中央空调冷却补水率**

中央空调冷却补水率是指用于中央空调冷却塔补水量占总循环量的百分比，验收时采取查阅资料与现场查验相结合的方式。

**（六）锅炉蒸汽冷凝水回收率**

锅炉蒸汽冷凝水回收率指锅炉蒸汽冷凝水回用量与年蒸汽发气量的比值，验收时采取查阅资料与现场查验相结合的方式。

## 三、考核办法

上海市节水型机关（单位）考核工作由上海市水务局和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共同负责，具体工作由上海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节约用水促进中心）组织实施，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节能处和上海市水务局水资源处指导推进。区级节水型机关（单位）创建由市供水事务中心会同各区水务局（中心城区建委）、机管局组织实施。

**（一）考核**

**1.评分方法**

上海市节水型机关（单位）评分办法，采取百分制的考核办法，考核分三大部分：定量考核指标，满分为40分；定性考核指标，满分为60分，附加分10分，三部分总计110分，经考核验收总分在90分及90分以上的机关（单位）可评为节水型机关（单位），经考核验收总分在100分及100分以上的机关（单位）可评为节约用水示范（标杆）机关（单位）并可推荐申报为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

**2.否决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评为节水型机关（单位）：

（1）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器具和用水设备；

（2）次级用水单位水计量率未达到95%；

（3）用水器具漏失率高于2％。

**3.空项处理**

上海市节水型机关（单位）评分标准中，对于定量、定性指标有空项指标的机关（单位），定量、定性指标得分可按其余项目达标情况进行折算，公式如下：



**4.考核工作程序**

根据上海市节水型机关（单位）建设标准，先由单位内部进行自查自评，并将自评结果报上海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节约用水促进中心），并将申报材料提交至上海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节约用水促进中心）。

上海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节约用水促进中心）将会同相关部门对完成自评的机关（单位）进行现场考核。

**（二）复核**

凡已被命名为上海市节水型机关（单位）称号的，定期复核。复核主要对获得称号后的机关（单位）在节约用水工作中的工作实绩和数据统计资料进行评议。凡复核合格的予以保留原称号，不合格的将取消称号。复核工作由上海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节约用水促进中心）组织实施，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节能处和上海市水务局水资源处指导推进。